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扎鲁特旗林业和草原局的2020年三北防护林封山育林项目一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制造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恒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4.1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.189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恒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04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内蒙古恒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150526MA0Q8P7D32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(1151)	成立日期:	2019年05月17日
注册资本:	21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扎鲁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门类:	建筑业	行业:	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云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ZJTOZCS-JH-2022-05 第(1)包 2022-05-04 20:32:19